

新北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1047090585 號

訴 願 人：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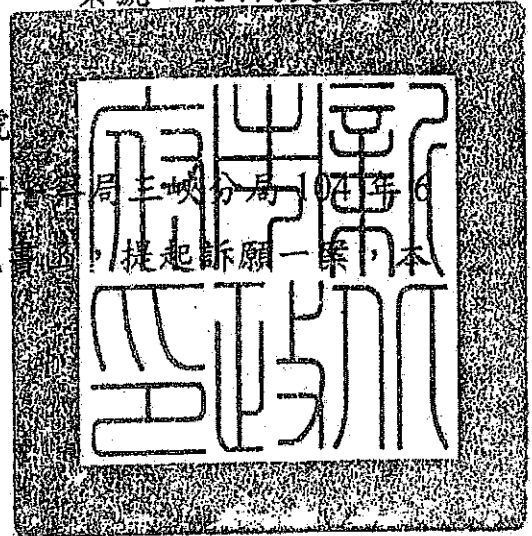
地 址：新北市三峽區長福街 號

上列訴願人因陳情事件，不服本府警察局三峽分局 104 年 6 月 1 日新北警峽督字第 1043251257 號書函，提起訴願一案，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同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予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 二、卷查訴願人於 104 年 5 月 21 日至本府警察局督察室，陳情本府警察局三峽分局 104 年 5 月 18 日新北警峽交字第 1043249672 號書函所回覆之內容不是事實及不滿意等情，經本府警察局以 104 年 5 月 22 日新北警督字第 1040941373 號函轉本府警察局三峽分局查處，本府警察局三峽分局爰於調查後，以系爭 104 年 6 月 1 日新北警峽督字第 1043251257 號書函復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提起本件訴願，惟查系爭號書函之內容，僅係本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對訴願人陳情案所為相關事實及法令之說明，核其性質，僅屬觀念通知，並未對訴願人發生如何影響權利或義務之法律效果。從而，系爭號



書函並非行政處分，依前開規定，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尚非法之所許，自不應受理。另訴願人申請到會陳述意見，因本案為程序審查，所請核無必要，併予敘明。

三、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主任委員	黃怡騰
委員	陳慈陽
委員	陳明燦
委員	張文郁
委員	蔡進良
委員	黃源銘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王藹芸
委員	劉定基
委員	李永裕
委員	林泳玲
委員	賴玟珪
委員	許宏仁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行政訴訟。

市長 朱立倫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9 月 7 日